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海滨路沿海区域“三无”船舶整治及环境整治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道珠港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: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道海琴湾3栋首层西侧 联系电话:0754-88057761 联系人:林凯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 仅承诺即可, 具备同类项目经验者优先考虑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该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道珠港社区海滨路(滨海湾南面)路段, 施工内容为: 委托施工对该区域存在违规窝棚、废弃船只、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停靠及环境脏乱等问题进行清理, 施工单位报送结算价为:

		49216.1 元，现需采购服务单位对该项目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，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采购人办公地点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0%-10%，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(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文)计取服务酬金计取，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， 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1. 一次性付款——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，

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，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